

2020年度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 区管理中心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风景名胜区保护和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风景区的各项管理制度和措施。

(二)组织编制管理范围内自然资源和旅游资源保护、开发、利用、管理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协同有关部门，负责景区内自然资源、旅游资源的开发、建设、利用、保护和经营管理工作。

(四)组织宣传环境保护和生态文化知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景区内植树造林、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生态环境以及附属人文景观资源的保护等工作。

(五)协同有关部门，承担景区内大京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六)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内设机构包括：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7人，实有人数6人。内设股室3个，分别为：办公室、景区管理股、景区建设股。

(二)决算单位构成。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2020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支总计95.39万元（收入总计含年初结转和结余0.5万元，支出总计含年末结转和结余1.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85万元，减少46.5%，主要是因为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4.8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84.89万元，占89.5%；其他收入10万元，占10.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94.2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98万元，占80.6%；项目支出18.24万元，占19.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85.39万元（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2.16万元，减少49.0%，主要是因为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8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0.1%，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21万元，减少48.3%，主要是因为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8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81.51万元，占96.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3.35万元，占3.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25.0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为84.8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9%，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88.84万元，支出决算为75.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8万元，支出决算为6.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6.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项）。

年初预算为28.17万元，支出决算为3.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

影响，财政压缩了费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98万元，其中：人员经费64.6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等；公用经费11.3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4.9%，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维修（护）费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十、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15万元，降低31.3%，主要原因是：今年受疫情影响财政压缩费用；比上年决算数减少60.98万元，降低84.4%。主要原因是：去年3A景区旅游复核专项未项目核算。

（二）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

（三）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4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4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46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有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其他

本单位没有独立网站，因此只在芦淞区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0 年度株洲市芦淞区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1. 机构情况。我单位内设科室 3 个，分别为：办公室、景区管理股、开发建设股。

2. 人员情况。2020 年本单位共有编制人数 6 人，实有人数 6 人。

(二) 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紧紧围绕职能，进一步优化景区环境，改善旅游基础设施，提高管理和接待能力，提升旅游品质；积极做好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根据区委区政府对大京整体开发的决策做好项目落地各项工作；3A 级旅游景区复核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检查；继续做好各项常规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各项工作指标。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一) 基本支出情况

1. 2020 年预算资金 125.01 万元。

2. 单位年度总收入 95.3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84.89 万元，其他收入 1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0.5 万元。

3. 单位年度总支出 95.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5.98 万

元，项目支出 18.2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7 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0 年区级专项资金 1 个，国家 3A 级景区旅游复核 3.35 万元，完善了景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冠防疫期间购买消毒液用于景区防疫；根据湖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开展的“春暖潇湘”旅游消费季文旅公益宣传推广活动，在长沙地铁站制作灯箱宣传大京风景名胜区；为在 2020 年春节、五一等节日期间营造景区良好氛围，做了春节、五一景区节日布置；维修了一号码头厕所，并修剪花草，做了绿化，景区面貌焕然一新。2020 年部门专项 1 个，物管费 5.53 万元，该专项资金支出确保单位人员正常就餐，专项资金支出为了确保在职人员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做好 2020 年的大京风景名胜区管理中心食堂就餐。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 景区党建工作扎实有力。严格落实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等制度，结合“七一”建党节，

组织赴秋瑾故居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结合工作实际组织开展了4次志愿服务活动，充分调动了党员参加组织生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了我中心支部的凝聚力和创造力。推进了党支部“五化”建设步伐，改建了党员活动室，完善了党务公开栏，修建了50米长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党建主题步道，建立健全了“党员学习教育思想政治建设制度”、“党支部工作管理制度”等4个制度，确保了“五化”支部建设完成。

2. 景区防疫工作扎实有效。1月23日对外公示宣布关闭景区禁止游客入内，张贴《关于大京风景名胜区不再接待游客的公告》和疫情防控标语红幅共20多处，印制发放宣传疫情防控资料100多份进行发放，启用宣传车辆1台，开展疫情防控音频巡回播放。全面关闭各景点和农家乐，停止了景区内的一切节庆活动。于1月24日起取消休假，全员上岗。严格执行24小时值守制度，形成管理中心、各经营单位联动的值班应急体制，形成联防联控，坚守岗位、责任到人、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确保一旦发生疫情，及时隔离并上报。管理中心采取在景区入口设置关卡，在各大景点和垂钓点开展巡逻等措施，疫情期间共劝返来往游客5000余人次。

3. 景区项目建设扎实有序。试点建设了30亩彩稻，推进了一号码头至二号码头1.5公里沿湖游步道改造项目。落实《关于开展2020年A级旅游景区复核有关工作事项的函》和湖南省文

旅厅《关于切实做好2020年全省A级旅游景区复核等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严格按照A级景区相关标准和评分细则要求，针对停车场围栏破烂陈旧进行了维修维护，更新了指示牌、警示牌、宣传广告等标识标牌20余处，完善了基础设施、配套设施建设，提升了景区接待能力、服务水平和管理能力。

4. 景区环境整治扎实有质。制定了每月开展2次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巡逻制度，先后制止了2起渣土乱倒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并督促相关人员进行了整改。督促景区各经营单位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方案，落实了应急预案及救援措施，进一步强化了景区应急救援能力，今年我中心及时妥善处置了2起投湖自杀案件。组织景区各经营单位开展消防培训大会1次，培训46人次。对景区各经营单位实施常态化监管，每月不定期开展1次森林防火、娱乐设施、特种设备、消防、食品、卫生、环境等安全生产检查，及时召开景区企业和个体经营户座谈会，强调旅游服务和安全的管理，保证了旅游经营秩序的规范有序，确保了景区无旅游安全事故发生。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因疫情影响，全年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较少，支出绩效不够明显。
2. 绩效评价工作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争取加大项目资金投入，同时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及时掌握绩效运行情况，资金支出进度等，全面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